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惠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87,858股，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8,351,43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康集团”）、实际控制人陈越鹏、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宁波羽鹏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羽鹏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羽鹏”），以及宁波惠泰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长兴惠泰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兴惠泰”）、董事鲍晓菲、郭成威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惠康集团承诺

1、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公司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陈越鹏承诺

1、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5、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公司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人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7、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陈越鹏控制的股东长兴羽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若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若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6个月。

4、在上述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企业同时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本企业将依据不时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

6、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股东长兴惠泰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五）董事鲍晓菲及郭成威（已离任）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2、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6年11月22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及减持事项另有特别规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三、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2日上市，自2026年8月19日至2026年9月15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情形，触发前述股份锁定期延长承诺的履行条件，上述相关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根据前述承诺，公司相关股东本次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原上市流通日 | 延长锁定期后的上市流通日 |
|---|---|---|---|---|
| 1 | 惠康集团 | 控股股东 | 2029年5月22日 | 2029年11月22日 |
| 2 | 陈越鹏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029年5月22日 | 2029年11月22日 |
| 3 | 长兴羽鹏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 2029年5月22日 | 2029年11月22日 |
| 4 | 长兴惠泰 | 员工持股平台 | 2027年5月22日 | 2027年11月22日 |
| 5 | 鲍晓菲 | 董事 | 2027年5月22日 | 2027年11月22日 |
| 6 | 郭成威 | 离任董事 | 2027年5月22日 | 2027年11月22日 |

注：

1.延长锁定期后的可上市流通日期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2.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等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6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72,000万元、美元1,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方式、范围、期限等以相关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瑞谷”）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 债务人：江西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人民币8,206.9700万元
5.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兆驰瑞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1Y2FY8C

成立日期：2024年10月1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18号高新创业园K322室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82.0697%的股权，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瑞谷100%的股份，公司间接持有江西瑞谷82.0697%的股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江西瑞谷资产总额为17,065.77万元，负债总额为17,279.86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净资产-214.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20.25万元，利润总额为-214.10万元，净利润为-214.10万元。以上数据业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备注：以上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进一步提升融资效率、有效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针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方现金流向的能力，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后续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体系、强化财务内部控制、动态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等情况，进一步健全担保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降低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61,608.4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66%，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 《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西瑞谷）》；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聚利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325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9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利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9月11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25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107,002,000.80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112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2次分红 |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2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9月18日 |
| 除息日 | 2026年9月18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9月22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 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9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景秀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6670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广发景秀纯债A | 广发景秀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6670 | 02115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 是 | 是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元。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6869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合计超过100,0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元，则1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一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2805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08月01日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09月09日 |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2026年第一次分红 |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A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C |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D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805 | 002806 | 019826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1728 | 1.1226 | 1.1713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448,536.83 | 572,329.88 | 83,684,242.22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0.38 | 0.30 | 0.38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09月17日 |
| 除息日 | 2026年09月17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09月21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 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09月17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09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5）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tocke.com.cn）查阅《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345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购入不动产项目交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 |
| 基金代码 | 181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7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出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点的公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

二、交割审计情况

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81001，基金简称：创金合信北京国资公司REIT，以下简称“本基金”）发售并购入不动产项目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对购入项目公司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及北京召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交割审计，并出具了上述购入项目公司的交割审计报告（详见附件《北京集智未来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基地有限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6BJAA14B0648，《北京召福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至2026年7月20日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6BJAA14B0649）。

购入项目公司于交割审计基准日（2026年7月20日）的各项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详见附件交割审计报告。本基金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以及交割审计情况，按计划完成交易对价支付工作。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 | | | |
| 基金主代码 | 006493 | |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
| |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9月16日 | | | |
| | 恢复原因说明 |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 | | |
|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A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C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D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E | 南方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I |
|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 | 006493 | 006494 | 022727 | 013593 | 022588 |
|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 | 是 | 是 | 是 | - | 是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6日起取消本基金A类、C类、D类、I类基金份额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A类、C类、D类、I类基金份额的正常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东证云50；扩位简称：云计算50ETF东方红；证券代码：562110。

截至2026年9月1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0.75%，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6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福克斯（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克斯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6年9月16日起，本公司将新增福克斯基金为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具体代销基金如下：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基金简称 |
|---|---|---|
| 013423 |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A |
| 013424 | |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C |
| 006387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A |
| 006388 | | 宝盈安泰短债债券C |
| 017075 |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A |
| 017076 | | 宝盈半导体产业混合发起式C |
| 023395 |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A |
| 023396 | | 宝盈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C |
| 213003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策略增长混合 |
| 009491 |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A |
| 009492 | | 宝盈创新驱动股票C |
| 023393 |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A |
| 023394 | | 宝盈创新医疗混合发起式C